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 （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387
- （7）首席合伙人、主要负责人：石文先，联系方式：027-86791215
- （8）监管业务联系人：钟建兵，联系电话：13707135546
- （9）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 （10）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11)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47.37 万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剑，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强，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李玲，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

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中审众环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实际审计费用尚需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预计与 2020 年审计费用差异不大。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我们事前审核，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本次聘任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